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一体化、精细化，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长江三角洲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工作(包括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在设区的市或以下层级相对集中给其他部门行使的)，适用本规则。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和前款涉及的承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统称生态环境部门。

## 第三条 (裁量原则)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工作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规则和基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 **第四条（裁量模式）**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采用综合裁量模式，从多项裁量因素综合评价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并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

综合裁量模式是指结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多个阶次并赋予相应分值，根据具体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表现，确定其单项分值，再将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

得总分值，进而确定处罚内容的模式。

### **第五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本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表中明确的，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处罚裁量时应当考虑的，关系到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的因素。主要包括：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八）其他可用于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 **第六条（裁量基准表）**

裁量基准表是载明违法行为的各项裁量因素及其阶次划分、具体分值的表格，是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处罚裁量的重要依据。裁量基准表包括以下类型：

- （一）专用裁量基准表：对法律、行政法规、生态环境部规章中实施频次较高的罚则，设定专用裁量基准表；
- （二）通用裁量基准表：对未设定专用裁量基准表的罚则，

设定通用裁量基准表。

### **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

对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同样不予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八条（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一项中“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作为认定依据），以及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作为认定依据）。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不能高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的**5**倍。

当事人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也应当从轻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通过逃避监管方式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 **第九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

（四）在案件查处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实施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文件、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第十条（按照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情形）**

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按照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等作出处罚决定。

### **第十一条（区域调整适用）**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及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地区调整适用裁量基准表，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增加或减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10%**，且本地区同一种违法行为应当统一增加或者减少相同的罚款金额。除减轻处罚情形外，区域调整适用后最终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额。

需要在本地区调整适用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设区的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调整适用的裁量规则。

## **第十二条（罚款裁量）**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案件总分值，计算罚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二）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基准数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0**计算。

计算得出的最终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

取整。

### **第十三条（其他处罚种类裁量）**

罚则中规定“可处”“可并处”“并可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实施裁量：

（一）案件总分值在**70%**以上（含本数）的，应当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二）案件总分值超过**30%**（不含本数）不足**70%**（不含本数）的，综合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三）案件总分值在**30%**（含本数）以下的，一般不处以、不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四）案件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处、不并处罚种类。

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具有一定幅度的，参照罚款金额计算方式，确定具体处罚内容。

### **第十四条（裁量步骤）**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步骤实施处罚裁量：

（一）选择裁量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基准表。专用裁量基准表和区域裁量基准表优先于通用裁量基准表适用。

（二）测算分值。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逐一确定其在各裁量因素上所属阶次和单项分值（若违法行为在某裁量因素上同时符

合不同阶次的，适用较重）；对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案件总分值。

（三）判定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及区域调整适用。根据第八、九、十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并明确调整的拟罚款金额；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和本地区区域调整适用的具体规则，明确案件是否属于区域调整适用范围及调整的罚款金额。

（四）提出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根据案件总分值、调整的罚款金额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建议处罚内容。

（五）作出处罚决定。以建议处罚内容为基础，遵循裁量原则，综合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确定案件最终处罚内容。

### **第十五条（个案调整适用）**

个案适用裁量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规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对个案作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当纳入案卷归档保存。

对适用前款规定的个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优化、简化批准流程，及时总结案件共性特征并纳入裁量基准表。

### **第十六条（调查取证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并收集有关证据。

### **第十七条（裁量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规则及裁量基准表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 **第十八条（执法监督）**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评议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裁量规则、裁量基准表执行情况的监督。

### **第十九条（其他机关参照适用）**

在长江三角洲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以外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与生态环境有关的行政处罚时，可以参照适用本裁量规则。

### **第二十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2.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通用名词解释与术语定**

## 附件 1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一、专用裁量表

#### (一)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
1	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1%	/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23%	/
2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8%	/
3	建设项目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0%
		设备安装阶段	6%	12%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28%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11%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23%
		12 个月以上	14%	37%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4%	7%
		3 次	17%	19%
		4 次以上	24%	2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6%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9%
--	--	------------------	----	----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2)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进程主要是指：**A 基础建设阶段**：指建设项目进行基坑开挖、地基处理、主体结构施工等土建工程，但尚未进入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安装的时期；**B 设备安装阶段**：指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如厂房、车间等）已基本完工，开始进行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或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时期；**C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指建设项目进行带负荷运行、试生产、调试运行，或者已经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时期。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开工建设之日起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不扣除建设单位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建设项目已建成，持续时间认定至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含本日）。

5.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6.“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的情节严重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或者造成了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 2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0%
		报告表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3%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2%
2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未同时设计 仅建设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0%
		未同时施工	8%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未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15%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7%
		12 个月以上	14%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不扣除建设项目中间停止生产(或使用)的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尚未改正，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止。
-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 (三)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3-1 无证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1%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6%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20%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表 3-2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3%
2	违法行为类别	仅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一般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0%
			主要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8%
		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违规设置的排放口数量为 1—2 个	0%
			违规设置的排放口数量 3 个以上	8%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位置均不符合规定		8%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20%
5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表 3-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1%
2	污染防治设施数量	1套	0%
		2套	13%
		3套及以上	26%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24 小时	0%
		24 小时以上，不足 7 天	4%
		7 天以上，不足 30 天	10%
		30 天以上	20%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10%
		4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表 3-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1%
2	污染防治设施数量	1 套	0%
		2 套	8%
		3 套及以上	16%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24 小时	0%
		24 小时以上，不足 7 天	4%
		7 天以上，不足 30 天	8%
		30 天以上	15%
4	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以上，不足 100%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 以上，不足 200%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 以上	15%
5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 (四)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表 4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手段方式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采用非暴力方式，拒绝执法部门进入现场检查； 2.采用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主要信息、资料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3.采用拖延、误导、指示现场工作人员离开/不配合检查等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0%
			采用围堵、滞留等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40%
			采用胁迫、殴打、辱骂执法人员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76%
		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后及时改正，未影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0%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后被执法部门等发现，对查处工作未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较轻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的虚假信息、资料对违法行为发现、认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2. 提供的虚假信息、资料，对查处工作进程造成明显阻碍的； 3. 提供 4 份以上虚假信息、资料的。	40%
			伪造现场，损毁证据，或者安排、胁迫相关人员作出虚假证言	76%
前期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后期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后又弄虚作假的	76%			
2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3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 2.误导，常体现为故意指引执法人员前往非目标检查场所进行检查等情形。
-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 (五)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表 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2.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2.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3.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1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等方式逃避监管； 2.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3.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9%
		15 天以上	15%
4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10%
		4次以上	24%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中的违法行为。

2.前述违法行为中相关概念含义如下：

-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2)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 (3)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
- (4)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
- (5)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 (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 (四)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 (6)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是指在现场检查期间无正当理由、临时突发、针对性的停止生产运行，目的是阻止执法人员取证（无法采样、无法查看实际工况、无法核查治污设施运行），掩盖生产和排污痕迹，逃避现场检查。
- (7)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是指无客观紧急事由，在日常生产、常规检修等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 (8)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 (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 (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 (三) 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 (四) 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六)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七) 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 (9) 其他未列明的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参照裁量表中的阶次进行裁量。
- 3.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六)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10%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3	超标程度 (以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或者林格曼黑度 1 级； 或者在线监测值超标不足 3 小时。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或者林格曼黑度 2 级； 或者在线监测值超标 3 个小时以上，不足 6 小时。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或者林格曼黑度 3 级； 或者在线监测值超标 6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或者林格曼黑度 4 级； 或者在线监测值超标 12 小时以上，不足 24 小时。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或者林格曼黑度 5 级； 或者在线监测值超标 24 小时以上。	23%
4	标准状态下的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8%
		5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1%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6%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7%
6	超标排放时期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7%
		重污染天气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11%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4 次以上	15%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许可证的单位。

2.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超标程度，以同一或多个排放口中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4.标准状态下的小时排气流量数据有自动监控设施的，以自动监控设施当时的有效数据为准；无自动监控设施的，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规定执行，以该标准最新版内容为准。

表 6-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3	超标程度 (以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 不足 100%	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 不足 300%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 不足 500%	2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31%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6%
		一类功能区	11%
5	超标排放时期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9%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12%
		重污染天气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17%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5%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许可证的单位。

2. 本表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规定执行，以该标准最新版内容为准。

表 6-3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许可排放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超量排放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10%
2	超量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3	超量排放数量 (以超量排放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超量排放不足 0.1t	0%
		超量排放 0.1t 以上, 不足 1t	9%
		超量排放 1t 以上, 不足 10t	14%
		超量排放 10t 以上	25%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一类功能区	10%
5	超标排放时期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4%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11%
		重污染天气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22%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5%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许可证的单位。

2.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规定执行，以该标准最新版内容为准。

表 6-4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	已安装且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已安装但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6%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6%
		空间、设备已密闭	已安装但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6%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1%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6%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10%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24%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8%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6%
		1000 吨以上		28%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8%
		4 次以上		16%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中的违法行为。
- 2.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建设项目验收意见等为准。

## (七)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7-1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9%
2	超标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或者服务业废水/一般工业废水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0%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或者医疗废水	13%
3	超标程度 (以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 或者 $9 < \text{pH} \leq 9.5$ ; $5.5 \leq \text{总余氯} < 6.5$ ;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 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 或 $9.5 < \text{pH} \leq 10.5$ ; $4.5 \leq \text{总余氯} < 5.5$ ; 色度稀释倍数 20 倍以上, 不足 40 倍。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 不足 300%; $3.5 \leq \text{pH} < 4.5$ , 或者 $10.5 < \text{pH} \leq 11.5$ ; $3.5 \leq \text{总余氯} < 4.5$ ;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 不足 60 倍。	9%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 不足 500%; $2.5 \leq \text{pH} < 3.5$ , 或者 $11.5 < \text{pH} \leq 12.5$ ; $2.5 \leq \text{总余氯} < 3.5$ ;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 不足 80 倍。	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不足 1000%; $1.5 \leq \text{pH} < 2.5$ , 或者 $12.5 < \text{pH} \leq 13.5$ ; $1.5 \leq \text{总余氯} < 2.5$ ;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 不足 100 倍。	2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1.5$ 或者 $\text{pH} > 13.5$ ; $0 \leq \text{总余氯} < 1.5$ ; 色度稀释倍数在 100 倍以上。	33%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1%
5	排放去向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6%
		II 类/I 类水体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6%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许可证的单位。

2.超标程度，以同一或多个排放口中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3.若总余氯监（检）测出来的数值大于 10mg/L 的，按照表格超标程度中的“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XX%”相对应的分值来进行裁量。

4.若执行的标准中涉及的污染物因子为“不可检出”的，按照超标程度中最重的阶次进行裁量；涉及的污染物因子排放限值为数值范围的，如监（检）测出来的数值低于数值范围下限的，则以数值范围下限作为基准数值计算超标程度，监（检）测出来的数值高于数值范围上限的，则以数

值范围上限作为基准数值计算超标程度。

5.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有自动监测数据的，一般以自动监测数据为准；无自动监测数据的，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次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资料数据为依据。前述数据均无法取得的，按该单位最后一次排放超标当月之前连续三个月日均用水量的**90%**计。

表 7-2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许可排放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超量排放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10%
2	超量排放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或者服务业废水/一般工业废水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0%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或者医疗废水	12%
3	超量排放程度 (以超量排放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超量排放不足 20%	0%
		超量排放 20%以上，不足 50%	10%
		超量排放 50%以上，不足 100%	15%
		超量排放 100%以上，不足 200%	25%
		超量排放 200%以上	33%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1%
5	排放去向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6%
		II 类/I 类水体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6%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	------------------	----

**注：**

1.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许可证的单位。

2.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有自动监测数据的，以自动监测数据为准；无自动监测数据的，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次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资料数据为依据。前述数据均无法取得的，按该单位最后一次排放超标当月之前连续三个月日均用水量的**90%**计。

## (八)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8-1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许可排放限值排放工业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超标幅度	不足 3 分贝	0%
		3 分贝以上不足 6 分贝	6%
		6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	17%
		9 分贝以上	28%
2	降噪设施安装情况	规范安装并正常使用	0%
		安装部分降噪设施	8%
		未安装降噪设施	17%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	0%
		3 类	3%
		2 类	9%
		1 类	14%
		0 类	20%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7%
		4 次以上	19%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的影响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6%

注:

1.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其中,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 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 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中的违法行为, 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即无需申领许可证的单位。

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划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规定执行, 以该标准的最

新版内容为准。

### (九)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9-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5%
		10 吨以上, 不足 50 吨	15%
		100 吨以上	27%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5%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0%
		非法倾倒、填埋	2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18%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 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6%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2%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表 9-2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
		1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5%	/
		10 吨以上, 不足 50 吨	14%	/
		100 吨以上	35%	/
2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9%	9%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21%	21%
		非法倾倒、填埋	41%	41%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	6%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5%	11%
		12 个月以上	7%	22%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2%	7%
		3 次	6%	13%
		4 次以上	11%	26%
5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7%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11%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3.情节严重,是指涉案危险废物总量在 500 吨以上的情形。

表 9-3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5%
		10 吨以上, 不足 50 吨	15%
		100 吨以上	30%
2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8%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5%
		非法倾倒、填埋	43%
3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5%
		12 个月以上	8%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 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7%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3.情节严重,是指涉案危险废物总量在 500 吨以上的情形。

表 9-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案固体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5%
		10 吨以上, 不足 50 吨	15%
		100 吨以上	38%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2%
3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2%
		4 次以上	18%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6%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2%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在“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地点”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4.造成严重后果，是指涉案危险废物总量在 500 吨以上的情形。

表 9-5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 不足 50 吨	12%
		100 吨以上	39%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8%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 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 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 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 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 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 饮用水水源准

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表 9-6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  
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12%
		100 吨以上	39%
2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有资质单位贮存、利用、处置	0%
		无资质单位暂存、自用、外协加工	12%
		非法倾倒、填埋、丢弃、遗撒	24%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8%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 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十)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0-1 “未按照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及时改正	拒不改正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0%
		4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 立方米	7%	8%
		1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5000 立方米	14%	16%
		5000 立方米以上	29%	32%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0%
		4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 立方米	7%	8%
		1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5000 立方米	10%	14%
		5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0 立方米	14%	16%
		10000 立方米以上	30%	39%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9%	10%
4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0%
		农用地	16%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2%	/
		3 次	7%	/
		4 次以上	11%	/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	/

###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中的违法行为。

2.污染地下水方量、污染土壤方量根据当事人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来认定。

3.土地性质分类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的规定执行,以该标准的最新版内容为准。

-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 5.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表 10-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0%
		2 个	3%	3%
		3 个以上	10%	11%
2	超标情况 (以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5%	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11%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6%	1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23%	2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31%	53%
3	排放量	不足 10 吨	0%	/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14%	/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9%	/
4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	0%	0%
		安全利用类	6%	7%
		优先保护类	13%	13%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3%	3%
		3 次	6%	7%
		4 次以上	11%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7%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 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 是指排放量在 100 吨以上的情形。

### (十一) 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1 违反辐射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种类和范围	Ⅲ类射线装置	0%	0%
		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3%
		Ⅱ类放射源 Ⅱ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9%	10%
		Ⅰ类放射源 Ⅰ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4%	21%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台Ⅲ类射线装置 1 台Ⅱ类射线装置	0%	0%
		1—2 枚Ⅳ类、Ⅴ类放射源 1 枚Ⅲ类放射源 2—5 台Ⅲ类射线装置 2—3 台Ⅱ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4%
		3—5 枚Ⅳ类、Ⅴ类放射源； 2—4 枚Ⅲ类放射源； 6—10 台Ⅲ类射线装置； 4—5 台Ⅱ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9%
		6 枚以上Ⅳ类、Ⅴ类放射源； 5 枚以上Ⅲ类放射源； 11 台以上Ⅲ类射线装置； 6 台以上Ⅱ类射线装置； 1 枚以上Ⅰ类、Ⅱ类放射源； 1 台以上Ⅰ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6%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2%	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11%
		6 个月以上	17%	19%

4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7%	10%
		无防护措施	15%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3%	4%
		3次	7%	9%
		4次以上	12%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6%

注:

1.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本表“逾期不改正的”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对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500000元。

(2)对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违法所得金额。

3.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 (十二) 第三方机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表 12-1 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合法合规设施设备或未遵守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及出具的报告数量	1 份	0%
		2-3 份	7%
		4-6 份	15%
		7 份以上	34%
2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设施设备未校准、过期 个别参数轻微偏离，不影响结论，无实质性错误	0%
		设施设备未定期检定 多项参数偏离，结论有瑕疵	9%
		使用淘汰、报废设备/无资质设备 关键参数造假/篡改，结论错误	18%
		停用合规设备、使用造假工具/软件 伪造/篡改核心数据	29%
3	出具报告的运用场景	未提交、未备案	0%
		未用于执法监管	9%
		用于执法监管 引发投诉、舆情事件	17%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2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表 12-2 机动车船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数量	不足 3 台	0%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	15%
		10 台以上	34%
2	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种类项数	单一类型	0%
		同时存在两种类型	9%
		同时存在三种类型	18%
		同时存在四种类型及以上	29%
3	虚假报告的运用场景	未提交、未备案	0%
		未用于执法监管	9%
		用于执法监管 引发投诉、舆情事件	17%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2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是指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为 10 台以上的情形。

3.涉及的弄虚作假行为类别，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改革提升排放检验质量的实施意见》（尚在征求意见）附件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常见弄虚作假行为清单》执行；若后续该文件正式发布，或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类型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表 12-3 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从业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1-2 块	0%	/
		2-3 块	8%	/
		4-6 块	19%	
		7 块以上	28%	/
2	弄虚作假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	0%	/
		有毒有害污染物	23%	/
3	虚假报告的运用场景	未提交、未备案	0%	0%
		未用于执法监管	14%	26%
		用于执法监管 引发投诉、舆情事件	24%	50%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11%	18%
		3 次以上	25%	5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是指出具 10 份及以上虚假报告的情形。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表 12-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3 家	9%
		4-6 家	18%
		7 家以上	25%
2	出具虚假报告份数	1 份	0%
		2-3 份	4%
		4-6 份	8%
		7 份以上	13%
3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个数	1-2 个	0%
		3-5 个	6%
		6-9 个	15%
		10 个及以上	28%
4	虚假报告的运用场景	未提交、未备案	0%
		未用于执法监管	6%
		用于执法监管 引发投诉、舆情事件	14%
5	生态环境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20%

注:

1.本表适用下列罚则中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中的违法行为。

2.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个数计算规则为:①用于评价或作合规性判定的数据,计入个数统计;②手工监测数据,归属于同一关联数据组,计为 1 个。自动监测数据,同一自然日内归属于同一关联数据组,计为 1 个。

3.情节严重是指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 10 份以上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数量为 15 个以上的情形。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5.情节严重，是指出具 10 份及以上虚假报告的情形。

表 12-5 “环境监测机构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1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3 家	14%
		4-6 家	
		7 家以上	28%
2	违法行为手段方式	失真数据 1 个	0%
		失真数据 2 个	8%
		失真数据 3 个	15%
		失真数据 4 个	25%
		失真数据 5 个及以上	35%
3	虚假报告的运用场景	未提交、未备案	0%
		未用于执法监管	7%
		用于执法监管 引发投诉、舆情事件	17%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以上	20%

注:

1.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中的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之日(含本日)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此后再未发生)之日(含本日);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时,违法行为尚未改正的,以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之日(含本日)作为计算持续时间的截止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3.失真数据个数计算规则为:①用于评价或作合规性判定的数据,计入个数统计;②手工监测数据,隶属于同一关联数据组,计为 1 个。自动监测数据,同一自然日内归属于同一关联数据组,计为 1 个。

### (十三)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处罚裁量

表 13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	12%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1%
		6 个月以上	33%
2	主观情况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4%
		故意	37%
3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0%
		消极配合调查	5%
		拒不配合调查	10%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4%
		3 次以上	20%

注:

1. 本表适用于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人员(如罚则中规定,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等)罚款的裁量。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和最低罚款数额)的,  $\text{罚款金额}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times \text{案件总分值}$ 。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罚款限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明确某一基准数值,规定罚款为基准数值的倍数,并明确罚款的最高倍数和最低倍数。例如,罚则规定“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其中违法所得为基准数值,罚款最低倍数为 3 倍、最高倍数为 10 倍)的,  $\text{罚款金额} = [\text{罚款最低倍数} + (\text{罚款最高倍数} - \text{罚款最低倍数}) \times \text{案件总分值}] \times \text{基准数值}$ 。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为 0。

3. 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 二、通用裁量表

表 14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32%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3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

注：

1.长江三角洲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尚未设定专用裁量表的，适用本表。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基准数值（如：所需处置费用/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 0 计算。

3.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4.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包括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对生态破坏、造成经济损失、损害周边群众身体健康等情况和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以污染物的种类、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地域、受害群体等为主要参考因素。

5.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附件 2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表通用名词解释及术语定义

（一）本裁量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计算起点为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终点的确定需要区分具体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计算终点一般为“行为终了之日”。对于持续性的违法行为，从首次发生持续计算，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不因中途停止而中断计算。附件 1 中的专用裁量表有注解的，从其规定。

（三）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四）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五)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